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国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南海合金”）100%的股权（“标的股权”）。同日，标的股权于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21,071.8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铝投资”）竞买南海合金股权成功。中铝投资是中国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9 层南区；法定代表人：吴茂森；注册资本：93,313 万元；主要从事房产投资、物业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中铝国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中铝投资订立了有关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标的股权	本公司所持有的南海合金 60%股权、中铝国贸持有的南海合金 40%股权。
交易价款	人民币 21,071.82 万元。
支付方式	交易价款分期支付：1) 首期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6,321.546 万元，中铝投资先期支付的 500 万元保证金直接转为首期价款；本合同生效当日，中铝投资支付首期价款的剩余金额人民币 5,821.546 万元；2) 第二期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4,750.274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支付。

对于延期支付的款项，须按照年利率 4.35% 支付利息，利息随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一并支付。

债权债务承担 股东变更前南海合金所涉及的全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仍由股东变更后的南海合金负责与承担。

股权交割和利润亏损承担 自协议生效日起，中铝投资即成为标的股权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和中铝国贸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前，标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或净亏损由本公司或中铝国贸享有或承担；协议生效日之后，标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或净亏损由中铝投资享有或承担。

协议生效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生效：1)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司印章；2) 获得本公司及中铝国贸有权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